

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助理獎學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獎學金辦法」及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人員甄選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提昇本系主要必修科目「邏輯設計」、「資訊教育（程式設計）」、「程式語言」、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」、「線性代數」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，自本系高年級甄選優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，協助大一授課教師從事有關強化該課程之教學任務。

備註：96、97 學年度得自理、工學院相關系所甄選教學助理。

第三條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 擔任教學助理之該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或經教師推薦者。
- 二、 勞作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或名列該班前 50% 。

第四條 教學助理每學期甄選一次，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除審查申請學生之學業及勞作成績，並參考個人品行與服務態度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方式於系務會議中甄選教學助理。

第六條 教學助理名額最多四名，獎學金金額每月最多新台幣三千元，每學期至多支領四個月，得連續聘任。

第七條 教學助理每週至少服務三堂課，在系研討室協助解答本系同學課業問題。上課時間由教學助理與系辦助理協商排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